

重庆市南岸区城市管理局

南岸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许可证（延期）

南岸市政设施许字〔2025〕第102号

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因南岸区四公里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（第四批次）建设施工需要，申请延期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。经审查同意，请按下表所列执行：

临时 占用 城市 道路	地点	设施种类	设施数量	占用起止时间
	南岸区丹龙路	人行道	90.34 平方米	2025 年9 月23 日至2025 年 10 月31 日（法定节假日期间 禁止施工）
		车行道	64 平方米	
	临时占道费	1804.61 元		
因工程 建设需 要挖掘 城市道 路	设施种类	设施数量	设施种类	设施数量
	人行道（透水砖）	39.2 平方米		
	车行道（沥青）	49 平方米		
	挖掘修复费	本次延期不涉及		
建设单位	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联系人电话	刘** 13*****10
施工单位	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联系人电话	王** 15*****07
应遵事项	1.本证应悬挂在施工现场，以备查验； 2.不得擅自改变许可内容； 3.施工期间，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，安排专人负责，以保证安全； 4.配合设施管理部门日常管理工作； 5.严格按照燃气、供水、供电管线保护方案施工。			
发证部门：				
重庆市南岸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001087112024				

南岸区四公里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

占挖点位统计表（第四批次）



序号	占挖位置	占挖类型	材质	挖掘面积 (m²)	修复面积 (m²)	占用面积 (m²)	备注
1	施工点位 1 (丹龙路星星充电充电站)	车行道	沥青	49	64	64	修复雨水管网
		人行道	透水砖	39.2	39.2	90.24	
合计				88.2	103.2	154.24	

南岸区四公里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
附属设施统计表统计表（第四批次）



序号	占挖位置	隔离栏杆 (米)	U型桩 (个)	人行护栏 (米)	隔离桩 (根)	路缘石 (米)
1	施工点位 1（丹 龙路星星充电 充电站）	/	2	/	/	/
	合计：	/	2	/	/	/



施工点位 1: (丹龙路星星充电充电站)

区域图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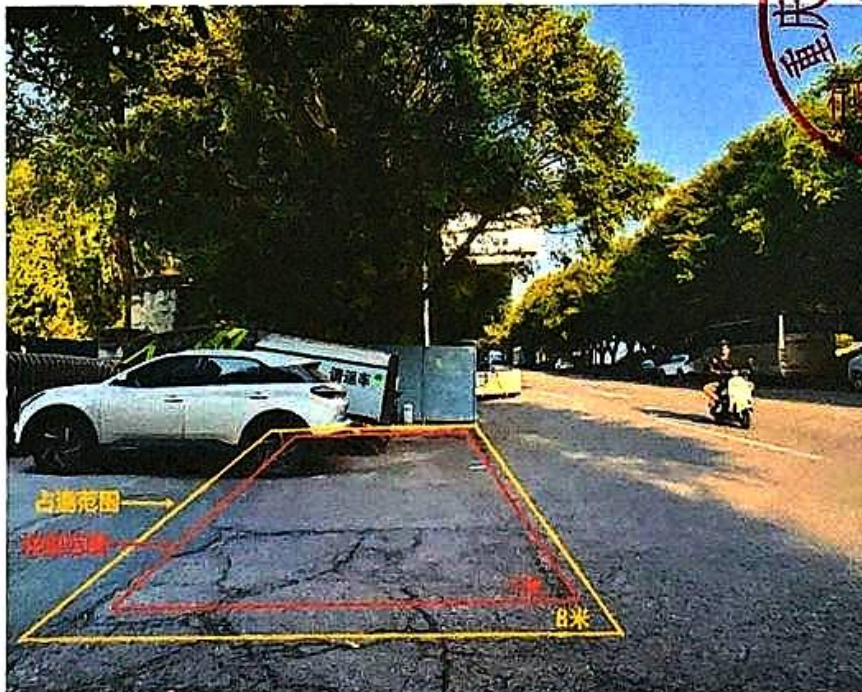
现场照片 1:



现场照片 2:



现场照片3:



2025年9月20日人行道正在恢复



2025年9月28日现场围挡已拆除照片



注: 人行道占用面积: $4.8 \times 13.2 + 4.8 \times 5.6 = 90.24 \text{m}^2$;

车行道占用面积: $8 \times 8 = 64 \text{m}^2$

人行道挖掘面积: $3.5 \times 8 + 4 \times 2.8 = 39.2 \text{m}^2$; 车行道挖掘面积: $7 \times 7 = 49 \text{m}^2$

人行道修复面积: $3.5 \times 8 + 4 \times 2.8 = 39.2 \text{m}^2$ 车行道修复面积: $8 \times 8 = 64 \text{m}^2$

U型桩恢复: 2个